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要求，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工、董小英、岳喜敬

2022年06月01日